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丹娜絲風災災害復工貸款問與答

### 一、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 Q1、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有哪幾種？

A:由經濟部訂定之:

- 1.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 2.企業小頭家貸款。

#### Q2、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適用對象？

A:

對象  貸款名稱	中小企業 規模為實收資本額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		
	公司登記或 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且僱用員工人數 10人以下	僅辦理稅籍登記 且僱用員工人數 10人以下
中小企業 災害復舊貸款	✓	✓	✓
企業小頭家貸款	✓	✓	✓

#### Q3、哪些是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業者？

A:可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查詢到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資料，且非屬外國公司(辦事處、台灣分公司)登記、財團法人登記、合作社組織登記者。

#### Q4、哪些是僅辦理稅籍登記業者？

A: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查詢不到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資料，但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選項，可查詢到具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且非為分支機構之業者，組織種類為獨資或合夥，不得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或其附屬機構。

#### Q5、僱用員工人數超過 10 人且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獨資或合夥業者，可否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A:可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Q6、有受災事實時尚未辦妥登記之業者，可否於辦妥登記後，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A:可於辦妥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後，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Q7、無商業或稅籍登記之攤販、民宿，可否於辦妥商業或稅籍登記後，再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A: 於辦妥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後，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Q8、在行政院公告災區僅有辦理分支機構或工廠登記業者，是否可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A:得檢具設立登記於公告災區之分支機構或工廠受災文件，以總機構名義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Q9、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受理申請時間？**

A:

貸款名稱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受理時間	承貸金融機構受理時間為 <b>114年7月5日起至115年1月4日止</b> 受理截止日後，仍得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Q10、申請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要有什麼受災證明文件？**

A:

貸款名稱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受災認定方式	下列方式之一： 1.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 2.政府單位出具受災文件： (1)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 (2)產業園區管理局或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3)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 3.位於行政院公告嘉義市東區、嘉義市西區及高雄市新興區者： 出具登記地址佐證。	

### Q11、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之貸款額度及貸款利率？

A:

貸款名稱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貸款利率	最高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 (目前最高為2.22%)	
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需求評估核定	

### Q12、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可否循環動用及借新還舊？

A:不可以。

### Q13、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之貸款用途？

A:

貸款名稱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貸款用途	1.週轉性支出 2.資本性支出。	1.週轉性支出 2.資本性支出: 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8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 Q14、哪些承貸金融機構可受理經濟部災害復工貸款？

A:本國金融機構均可受理，且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可視需要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 Q15、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是哪些？

A:1.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高雄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星展(台灣)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2.信用合作社:

淡水第一 信用合作社	嘉義市第三 信用合作社	台南第三 信用合作社	花蓮第二 信用合作社	金門縣 信用合作社
澎湖第二 信用合作社	彰化第六 信用合作社	新竹第三 信用合作社	台中市第二 信用合作社	彰化鹿港 信用合作社
彰化第五 信用合作社	桃園 信用合作社			

### Q16、如果相關政府機關或銀行認定受災情形有疑義或困難，可以找誰幫忙？

A:企業可以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280-280 詢問，也可以直接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服務專線:0800-219-666，申請安排財務輔導、協助開立受災文件或協助辦理災害復工貸款。

## 二、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貼

### Q1、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貼法源依據？

A:災害防救法第 49 條及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

### Q2、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貼適用對象？

A:1.於行政院公告丹娜絲風災災區(台南市、嘉義縣、嘉義市東區、嘉義市西區、高雄市新興區)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僅辦理稅籍登記(即營業登記)之中小企業。

2.且以下列方式之一提出受災文件:

(1)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

(2)政府單位出具受災文件:

A.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

B.產業園區管理局或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C.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D.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

(3)位於行政院公告嘉義市東區、嘉義市西區及高雄市新興區者:出具登記地址佐證。

### Q3、在行政院公告災區僅有辦理分支機構或工廠登記業者，是否可申請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利息補貼？

A:得檢具設立登記於公告災區之分支機構或工廠受災文件，以總機構名義申請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利息補貼。

### Q4、企業辦理哪些災害復工貸款可以申請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貼？

A:由經濟部訂定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

### Q5、向非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申辦災害復工貸款，企業可否申請利息補貼？

A:可以。

### Q6、企業哪些舊有貸款可以申請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貼？

A:承貸金融機構於 114 年 7 月 4 日(含)以前已動撥之貸款。

### Q7、利息補貼方案及內容？

A:

補貼方案	災害復工貸款	舊有貸款利息減免	舊有貸款利息緩繳(展延)
申請對象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受災中小企業		
補貼對象	受災中小企業 (補貼新增貸款之利息)	承貸金融機構 (補貼利息減免或利息緩繳之損失)	
補貼利率	最高郵儲 2 年期定儲機動 (目前最高為 1.72%)	最高郵儲 1 年期定儲機動 (目前最高為 1.685%)	最高郵儲 1 年期定儲機動 (目前最高為 1.685%)
補貼金額	單一企業 最高 50 萬元	單一企業 最高 40 萬元	單一企業 最高 7.5 萬元
補貼期間	週轉性支出-最長 1 年;資本性支出-最長 3 年		

### Q8、如何申請利息補貼？

A:各承貸金融機構受理利息補貼案件時，須至經理銀行平臺「取號」，為掌控利息補貼預算額度，請各承貸金融機構務必於向經理銀行申請補貼息前，至平臺完成「案件核准維護」。

經理銀行平臺網址: <https://0800056476.sme.gov.tw/smeloans/plus/login.php>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於每月 15 日以前彙整分行請款資料，向經理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利息補貼，其中獲貸災害復工貸款非先預扣補貼利率之企業，由各金融機構分行依據總行規定方式，將利息補貼撥付予借款人，其餘由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按規定方式辦理。

### Q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利率，已於調整日前辦理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利息補貼且尚在補貼期間之案件，如何計算補貼利率??

A:1.倘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降，承貸金融機構最高得以案件核准日(非動撥日)之補貼利率，為計算利息補貼基準，並於利息補貼期間固定不變。

2.倘中華郵政公司利率調升，承貸金融機構得於補貼利息金額上限以內，最高以「變更補貼利率核准日」之補貼利率，為計算利息補貼基準。

## Q10、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貼受理申請時間?

A:

補貼方案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貸款利息減免	貸款利息緩繳 (展延)
利息補貼 受理時間	承貸金融機構受理時間為 <b>114 年 7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4 日止</b>		

## Q11、受災中小企業是否三種利息補貼方案都可以申請?

A:貸款為不同筆時，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貼三種方案都可以申請。

例: A 受災中小企業之甲、乙、丙三筆貸款可分別申請:

- 1.災害復工貸款: 甲筆貸款申請企業小頭家貸款利息補貼。
- 2.貸款利息緩繳(展延): 乙筆貸款申請利息緩繳補貼。
- 3.貸款利息減免:丙筆貸款申請利息減免補貼。

## Q12、已申請經濟部受災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貼之災害復工貸款，尚於利息補貼期間，可否以「同一筆」貸款申請貸款利息緩繳或貸款利息減免之利息補貼?

A:尚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之同一筆貸款，不可以申請貸款利息緩繳或貸款利息減免之利息補貼。

## Q13、尚領有經濟部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經濟部低碳智慧納管工廠貸款或經濟部中小微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之受災中小企業，是否仍可申請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

A:因為不是同一筆貸款，所以仍可申請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

即，尚在領取以下貸款利息補貼期間，因與災害復工貸款屬不同筆貸款，所以仍可申請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但不可以下列之同一筆貸款申請貸款利息緩繳或貸款利息減免之利息補貼:

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經濟部紓困貸款、經濟部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經濟部低碳智慧納管工廠貸款、經濟部中小微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文化部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或縣市政府貸款之利息補貼等。

## Q14、申請貸款利息展延或減免時，是否要同時申請本金展延?

A:貸款期間如仍在寬限期內，可以只有申請利息展延或減免。如需攤還本金、寬限期將屆、貸款期間或寬限期期間短於可申請利息補貼之期間，則請承貸金融機構審酌同時辦理本金展延或增加寬限期。

### Q15、貸款利息減免之利息補貼如何計算？

A:甲企業在受災前已辦理之5年期本利平均攤還週轉性支出貸款，貸款本金餘額為2千萬元，貸款利率3%，如申請減免利率1年(1.685%)及本金展延(寬限)1年，以目前補貼利率1.685%計算，則：

- 1.承貸金融機構可獲得利息減免之損失補貼，共計337,000元(2,000萬x1.685%x1年)。
- 2.甲企業於利息獲減免之1年期間，每個月按調降後年利率1.315%(3%-1.685%)繳息。

### Q16、貸款利息緩繳(展延)之利息補貼如何計算？

A:甲企業在受災前已辦理之5年期本利平均攤還週轉性支出貸款，貸款本金餘額為2千萬元，貸款利率3%，如申請利息緩繳1年及本金展延(寬限)1年，以目前補貼利率1.685%計算，則：

- 1.承貸金融機構可獲得企業利息延後支付之損失補貼，共計10,110元(2,000萬x3% x 1.685%x1年)。
- 2.甲企業於緩繳利息期間無需繳款，但於緩繳期間1年屆期時，需繳付緩繳期間未繳之利息60萬元(2,000萬x3%)。

## 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 Q1、信保基金保證災害復工貸款之保證融資額度及保證成數？

A:

貸款名稱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保證 每家中小企業 最高融資額度	「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1.5億元	
保證成數	累計額度 1 百萬元以內-一律 10 成;累計額度逾 1 百萬元-律 9.5 成	

### Q2、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移送信保基金累計融資金額 100 萬元以內之案件，保證成數 10 成核定方式？

A:累計融資金額 1 百萬以內，保證成數一律 10 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累計融資金額超過 1 百萬元，保證成數一律 9.5 成。

**Q3、承貸金融機構移送 3 百萬元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或企業小頭家貸款至信保基金保證，保證成數如何計算？**

A:1.承貸金融機構以 1 筆 3 百萬元送保時，保證成數為 9.5 成。

2.承貸金融機構分拆為第 1 筆 1 百萬元及第 2 筆 2 百萬元送保時，第 1 筆如為累積融資金額 1 百萬元，則保證 10 成，第 2 筆 2 百萬元則保證 9.5 成。

**Q4、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移送信保基金累計融資金額 100 萬元以內之案件，承貸金融機構評核方式？**

A:1.承貸金融機構以銀行簡易評分表評分，並以銀行簡易評分表取代財務報表或 401、403、405 報表。

申貸事業簡易評分表須通過 63 分，承貸金融機構再依據授信審查作業規定進行審核，決定是否核貸。

2.申貸企業申請額度逾 100 萬元，雖承貸金融機構分拆移送信保基金保證取得累計 100 萬元以內 10 成保證及超過 100 萬元部分之保證，不適用以銀行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Q5:受災事業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或企業小頭家貸款之貸款額度，是否限受損金額？**

A: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事業個別狀況核貸，不以受損金額為上限。

**Q6、災害復工貸款移送信保基金保證需支付多少手續費？**

A: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Q7、承貸金融機構辦理災害復工貸款移送信保基金時，是否須徵提連帶保證人？**

A:依各承貸金融機構總管理機構及信保基金有關規定辦理。

**Q8、哪些情形信保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

A:承貸金融機構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2)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